附件2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指引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重要部署，深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5号）有关要求，切实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不断提高透明度和公开水平，制定本指引。

一、总体要求

加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是深入落实“五公开”的具体举措，对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具有重要意义。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立足本地工作实际，按照指引明确的工作要求和目录内容，健全工作规范、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切实做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和公众参与等各项工作。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所称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主要包含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领域、保障性住房领域、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和市政服务领域等4个方面，主要适用于基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特别是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三、公开目录及事项标准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共包含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市政服务等4个方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方面，主要包括法规政策、征收、评估、补偿4个一级事项；保障性住房方面，主要包括法规政策、重大决策、规划计划、建设管理、配给管理、配后管理、办事指南、政策解读、回应关切、评价结果10个一级事项；农村危房改造方面，主要包括部门文件、条件与标准、对象认定3个一级事项；市政服务方面，主要包括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燃气经营许可证审批、供热服务类审批3个过程的办事指南。

各地应按要求及时公开标准目录中的全部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主动拓宽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渠道、缩短公开时限、创新公开方式，为人民群众获取住建信息提供便利。

四、政务公开工作流程规范

（一）全面落实“五公开”要求。推进决策公开，社会关注度高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工作事项，应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广泛听取各方意见。推进执行公开，及时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点改革任务落实、重要政策执行、重大项目实施情况，包括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和取得成效等。推进管理公开，公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方面的行政权力事项和主要职能，明确监管事项名称、方式、结果等有关信息。推进服务公开，公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服务事项清单，统一规范服务指南，明确主体、依据、条件、流程、材料、收费、时限、咨询和监督渠道等信息。推进结果公开，主动公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要决策部署、政策规定、规划计划落实情况。

（二）完善信息发布流程。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管理，由信息制作部门在信息生成同时明确公开属性，确保公开属性标注得当。审查后的主动公开信息按照工作要求和实际需要通过适当方式对外公开，确保人民群众获悉及时、查阅便捷。准确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切实做好保密检查，不得公开涉密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

（三）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按照“谁起草、谁预判、谁解读”原则，评估舆论风险，准确及时解读。坚持重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同步组织、同步部署，文件报审时，需一并报送宣传解读方案和舆情风险评估情况。重大政策通过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专家文章、图解视频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形象化、通俗化地加以解读。政策执行过程中，要密切跟踪舆情，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

（四）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要求，建立健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全面监测舆情，加强研判处置，提升回应效果。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表明态度观点，通报进展情况，说清政策举措，引导正确社会舆论。

（五）积极扩大公众参与。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加强政民互动。建立健全重要政策预公开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决策事项，应提前发布决策草案，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畅通公众表达意愿渠道，利用互联网构建公众参与新模式，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鼓励积极创新公众参与形式，通过政府开放日、电视问政、列席会议等方式，不断扩大政民互动交流。

（六）优化公开平台渠道。参照标准目录内容分类，优化栏目设置，集中发布住建信息。加强和规范政务新媒体的管理使用，充分发挥其网络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提高宣传引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结合基层工作实际和群众需求，用好宣传栏、查阅点等实体平台，为人民群众获取和查阅信息提供切实便利。